

证券代码：872941

证券简称：和鼎科技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 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王艳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8年10月至2023年5月，佛山市雪加棋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服装批发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无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温德军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21年4月至2023年12月佛山市南海区傲人姿态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1年3月至今，佛山市南海区独傲风彩服装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服装批发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冯边大街智创大厦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100%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资产关系	无	
业务关系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	---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王艳华、温德军；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5) 年自 2024 年 1 月 23 日至 (2029) 年 (1) 月 (22) 日；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艳华	
股份名称	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其他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0 股， 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1,620,000 股，占比 27%	直接持股 1,620,000 股，占比 2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占比 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20,000 股，占比 27%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无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温德军	
股份名称	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其他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0 股， 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554,900 股，占比 9.2483%	直接持股 554,900 股，占比 9.2483%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占比 9.248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54,900 股，占比 9.2483%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王艳华受让沈平持有无限售流通股 720,000 股，受让南通尚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900,000 股；温德军受让朱静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54,900 股。</p>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为利用公众公司平台，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自身治理结构、提高经营能力及运营质量，在合适的时候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开拓新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进而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本次拟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属于上述收购行为的一部分。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艳华、温德军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人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沈平、朱

静、南通尚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尚裕”）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与收购人王艳华、温德军、王翠华、王玉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四名收购人为一致行动人，转让人与收购人双方约定：

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5,640,000 股股份。其中王艳华受让沈平持有的公众公司 1,694,400 股股份（无限售流通股 720,000 股，限售股 974,400 股），受让南通尚裕持有的公众公司 900,000 股限售股；温德军受让朱静持有的公众公司 846,000 股股份（无限售流通股 554,900 股，限售股 291,100 股）；王翠华受让沈平持有的公众公司 85,800 股限售股，受让朱静持有的公众公司 1,014,000 股限售股；王玉华受让沈平持有的公众公司 1,099,800 股限售股。

首笔无限售流通股转让完成后，转让人沈平、朱静将其拟转让的合计 3,465,100 股限售股在解除限售前质押给收购人，对应的表决权在股份过户前委托给收购人行使。

此外，四名收购人王艳华、温德军、王翠华、王玉华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公众公司经营发展、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众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均应采取一致行动，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王艳华的意思表示进行表决，一致行动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后，转让方沈平将其仍持有的公司 974,400 股、85,800 股、1,099,800 股限售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分别委托给收购人王艳华、王翠华、王玉华行使，朱静将其仍持有的公司 291,100 股、1,014,000 股限售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分别委托给收购人温德军、王翠华行使，因此本次交易完成之

后，收购人合计持有公司 2,174,9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6.2483%），同时受托行使公司 3,465,1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7.7517%），收购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94.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
- （二）《股权转让协议》
- （三）《一致行动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艳华、温德军

2024 年 5 月 28 日